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2號

原告 謝淑娥

被告 邱丞鴻

張博翔

姜若彥

王德生即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

劉豐壽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被告 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